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林怡均
電話：02-28712121轉86237
電子信箱：yclin106@vghtpe.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總人字第1140201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所屬同仁申請更改國民旅遊卡為自行運用額度相關事宜，如說明，請務必轉知所屬同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二、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13年4月修訂）Q.02.07 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如附件1)。
- 三、本院同仁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如去(113)年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四、今(114)年同仁如有異動或變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如「媽媽手冊」及預產日期影本、「殘障手冊(一等親)與關

裝

訂

線



係人證明」影本，並填具「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更改自行運用申請表」(如附件2)，經服務單位主管用印
後送人事室重新確認據以辦理。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均含附件)

副本：

臺北榮民總醫院

裝



訂

線